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宁 0221 执 32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平罗县城西区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苏义学,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徐桂军,男,1972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平罗县城食品家属楼1-501号。

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桂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7)宁 0221 民初 148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徐桂军名下所有的位于平罗县工农西路南侧食品公司家属楼 1 单元 501 室(平房权证平罗县字第 2014-52934 号)住宅一套进行价格评估。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对上述房产依法进行处置的申请,经本院审查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徐桂军名下所有的位于平罗县工

农西路南侧食品公司家属楼1单元501室（平房权证平罗县
字第2014-52934号）住宅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杨金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婷

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予以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